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海财采〔2021〕1929号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
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
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
合作联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现转发中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代章）



海口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吴国玲，电话：68722710）